

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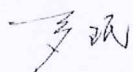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有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相关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业务拓展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签字:



罗珉

2024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瑾

2024年3月11日

独立董事签字：


金雷

2024年3月11日